



兰州国芳百货（总店）外立面改造灯光 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AZL-2021012

采 购 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相关事项.....	16
六、开标.....	19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9
八、定标原则.....	28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28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承诺书.....	45
二、投标函.....	46
三、开标一览表.....	47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48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9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9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50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51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3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
十一、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5
十二、设计方案.....	56
十三、施工组织方案.....	57
十四、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国芳百货（总店）外立面改造灯光亮化工程招标公告



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兰州国芳百货（总店）外立面改造灯光亮化工程以公开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XAZL-2021012

二、项目预算：300 万元整

三、招标内容：对兰州国芳百货（总店）外立面进行亮化系统设计、亮化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拆除原灯具、旧分支电缆，主电缆不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方式及地点: 请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报名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要求提供的资料均加公司盖公章,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国芳写字楼2319室报名。

七、公告期限: 五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国芳写字楼1502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国芳写字楼 2319 室

联 系 人： 赵得云

联系电话： 0931-8890407 15002548436

招标代理机构： 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瑞德摩尔 E 座 1102

联 系 人： 张作仁

联系电话： 18909318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兰州国芳百货（总店）外立面改造灯光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XAZL-202101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国芳写字楼 2319 室 联系人：赵得云 联系电话：0931-8890407 15002548436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州市瑞德摩尔 E 座 1102 联系人：张作仁 联系电话：18909318818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3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p>



		<p>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采购、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p> <p>(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p> <p>公司名称: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东岗支行</p> <p>账 号:621060177018010069224</p> <p>①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p>



		<p>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②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投标人须在2021年12月31日17时00分前将汇转凭证扫描件发送1274696380@qq.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无法查证到账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③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现场退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全额无息退还。</p>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光盘一份(PDF文档存入光盘)，电子U版一份（word文档存入U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现场递交截止时间（现场开标时间）：2022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1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时间：2022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国芳写字楼楼1502室</p>
15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相关约定，按中标价的1.5%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7	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技术需求书）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投标人资格证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优惠条件承诺书；
- （12）培训计划承诺书；
- （13）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

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截止时间（现场开标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 9 时整。

2.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带至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国芳写字楼楼 1502 室。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相关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 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8)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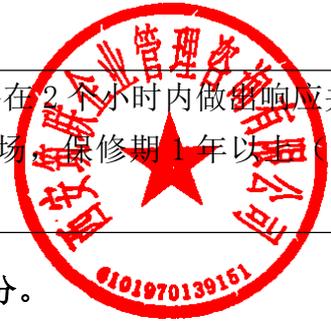
(五) 综合评分表

评标办法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p>商务部分 (20分)</p>	<p>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明了，报价清楚。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3分）</p> <p>2. 其它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4分）</p> <p>3. 提供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p> <p>4.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p> <p>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2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业绩增加1分。（满分5分）</p> <p>6. 提供所投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p> <p>7.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设计方案完整性 (20分)</p>	<p>1、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要求，特色鲜明。</p> <p>2、设计方案完整统一、设计立意明确新颖、多媒体技术运用合理创新，科学性和艺术性、现代技术和传统展示高度结合，空间布局科学、空间运用合理，各灯光分区平面布局设计合理、切实可行，整体设计风格符合兰州国芳百货（总店）的特色特点。参照以上要求则酌情扣分（满分20分）</p>
	<p>施工组织 (3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得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p> <p>针对特殊施工部位、施工难点、重点工序有具体施工方案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及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得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靠，针对性强者得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准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p> <p>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具有专业环保性、节能性和防火要求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p>

		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需求时，能够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保修期1年以上（含1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则否定其投标资格。

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个企业可以参与所有包的投标，但是只能中一个包。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技术要求

一、机电工程施工要求

1、安装工程人应完成的范围包括：

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二、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标准以及要求

1、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人应完成的范围包括：

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2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自行承包的各系统的具体工作范围描述如下：

1、泛光照明施工图纸的深化

2、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幕墙的开孔、灯具固定件的安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防雷接地施工等

3、与机电总包的配合：泛光照明电源管线的敷设

4、与弱电分包的配合：楼宇控制与泛光照明的配合，控制箱、配电箱的安装等

5、泛光照明的调试、验收等工作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技术要求

一、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具体如下：

1、设计、施工图纸

2、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

3、建筑电气工程通用图籍 92DQ1、92DQ3、92DQ4、92DQ6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5、《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电气 DBJ01-26-96；

7、《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0054-95

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DBJ01-611-2002）

国家颁发的其他有关电气、管道施工规范规程；

二、灯具的技术要求

见灯具规范说明书，本设计中的灯具功率因素均不得低于 0.85，所有灯具防水等级不得低于 IP65。

三、各系统内容及技术要求

3.1、工程的特点

兰州国芳商场外墙泛光照明工程特点：工程施工与幕墙施工穿插进行，工期较短，工程的电缆、钢管敷设有一定的困难，灯具安装要保证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等性能不受影响，要保证灯具的安装美观，保证设备的使用安全，达到设计意图。灯具安装大部分都是高空作业，存在安全风险。

建筑物泛光照明控制系统：

3.1.1、照明控制系统分级、分档原则：

- a. 平时保证功能性照明，实现亮化效果。
- b. 在保证亮化效果的同时体现节能。
- c. 节日、重大节日：烘托，渲染气氛。

3.1.2、在照明配电箱中预留楼宇自控接口，由楼宇自控系统进行统一控制。具体控制方式可以分为平时、一般节日和重大节日三级照明方式。

3.2、电缆、管路施工的技术要求

3.2.1、明配的电管、钢管应壁厚均匀,无劈裂、砂眼、棱刺和凹扁现象。应具有产品材质单。

3.2.2、明配管应横平竖直，其允许偏差值为：管路在 2mm 以内时偏差为 3mm，全长不应超过管子内径的 1/2。

3.2.3、明配管固定点间距、保护管弯曲半径及弯曲处的弯扁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3.2.4、钢管采用丝扣连接，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两卡间连线为铜软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²；电管采用套接紧定式连接，连接处





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两卡间连线为铜软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²

3.2.5、防爆导管采用镀锌钢管,螺纹连接,连接处紧密牢固,连接处不跨接接地线,在螺纹上涂电力复合酯或导电性防锈酯。

3.2.6、根据现场设计加工支架、吊架。根据测定管路的垂直平走向弹出线来,按照安装标准规定的测定点间距的尺寸要求,计算确定支架的具体位置。

3.2.7、固定点的距离应均匀,管卡与终端,转弯中点,电气器具或接线盒边间距为 150-500MM。

3.2.8、电缆的型号、规格、电压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且绝缘良好;

3.2.9、电缆敷设时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电缆在进出配电箱、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应作预留。

3.2.10、电缆头制作低压塑料电缆头一般采用普通干包加塑料护套工艺制作,电缆线芯连接时,线鼻子的规格应与线芯相符,采用机械压接,压模的尺寸应与导线的规格相符,确保线鼻子压接牢固。

电缆终端头的制作,应由经过培训的熟练工艺人员进行,应严格遵守制作工艺规程。制作过程中,切割电缆要小心,不能损坏绝缘,保证叉口绝缘包扎良好。包缠绝缘时,绝缘带的搭盖应均匀,层间应无空隙及折皱,注意清洁,防止污秽与潮气侵入绝缘层。

3.3、灯具安装:

3.3.1、灯具运到现场首先检查外形及绝缘有否损伤、数量、型号、附件是否与设计相符,灯具配线必须符合施工图要求。

3.3.2、需组装的灯具,应按说明书及示意图,确定出线和走线的位置,并预留足够的出线头或接线端子。组装时注意不要刮伤、碰损灯具外表,灯具和各元件应安装平整、牢固。

安装灯具前,必需先确定安装基准点,以合理光照强度及美观、整齐为原则。灯具金属外壳必需与 PE 线可靠连接。

3.3.3、灯具配线灯具配线时,首先核对线径相数、回路数、起止位置及回路标号,根据照明回路的导线类型,制作导线分歧头,导线穿管后引到接线盒内,与灯具对应,并用金属软管作线头保护套。



3.3.4、a. 按照技术说明为灯具安装配套光源和其他必要附件，如五金部件、电气附件、支撑构件、电缆、电缆管、安装支架等，达到安全、完整，保证灯具正常工作。

b. 在安装过程中保证灯具的正确使用，防止光线溢漏、灯具变形、凹陷或其他不符合标准的现象。

c. 实施高空作业安装时，安装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正确使用吊篮及相关设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图纸或设计要求进行安装。

d. 为悬挂安装或表面安装的灯具，采用固定基准线的方式，以保证灯具保持整齐的序列。并提供其灯具的固定设备和附件，包括接口、预埋螺栓、校准仪、装饰盒和悬挂杆件。灯具固定位置的允许误差为不超过 6.5mm，上下不超过 12.5mm

3.4、配电箱安装

3.4.1、低压配电箱安装用膨胀螺丝固定，箱体接地端子通过接地线与接地角钢可靠焊接。

配电箱安装前进行检查，规格型号与设计相符，内部元件完好，配线美观整齐，箱体外观检查完好，安装后可靠接地，采用螺栓连接，明敷处采用抱箍及膨胀螺丝固定，暗敷处必要时凿添混凝土固定。

3.4.2、检查箱内配电装置容量是否满足要求，同时复核控制缆位置编号、芯线是否符合设计。确认无误后，剥切电缆制作电缆头并进行绑扎固定。

3.4.3、把同一束电缆头绑扎后，将各电缆的芯线按自然顺序理顺，核对芯线编号，然后把所有芯线在距电缆头上 30-50mm 处绑扎成束。

3.4.4、把理顺的芯线全部整齐地装入线槽中，在芯线全长的中部和上部用绝缘绑线作几圈临时绑扎，防止芯线从线槽中脱落。

3.4.5、自上而下分别将电缆芯线按编号镶入与端子排位置相对应的线槽孔中，其预留长度也暂时留在线槽的槽孔外。从线束绑扎位置向上，每隔 400mm 对芯线绑扎一道。

3.4.6、确定预留长度及线端绝缘剥除长度，切断多余芯线长度，并按芯线需外露长度剥除其绝缘层。从切断的芯线上取下标号牌，套在刚剥除绝缘层的芯线上。弯曲预留长度段，自端子排最下端开始向上顺序按煨线环或压接线端子方式进行接线，把芯线接到端子排上，直至全部完成。



3.5、接地保护、等电位连接、漏电保护

3.5.1、本工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接线时应注意三相平衡。

3.5.2、所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应按规定接地。

3.5.3、电源引入建筑物进线处设置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满足图纸要求，如实际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必须增加接地极。

3.5.4、保证灯具配管、接线盒、灯具支架的可靠接地。

3.5.5、带有漏电装置的回路，要求漏电装置动作时间小于0.1秒，动作电流小于30mA

3.6、联动调试

3.6.1、照明器具试运行：

a. 电气照明器具应以系统进行试电运行，系统内的全部照明灯具均得开启，同时投入运行，运行时间为24小时。

b. 全部照明灯具通电运行开始后，要及时用钳流表、万用表测量系统的电源电压及负荷电流，并做好记录。试运行过程中每隔8小时还需测量记录一次，直到24小时运行完为止。上述各项测量的数值要填入试运行记录表内。

3.6.2、配电箱的试运行：

a、配电箱试运行前，检查配电柜内有无杂物，安装是否符合质量评定标准。相色、铭牌号是否齐全。

b、将开关柜内各分开关处于断开位置。当主开关闭合后，逐个合上分开关。

c、在空载情况下，检查各保护装置的手动、自动是否灵活可靠。

d、在负载运行的情况下，切断弱电系统中的线路，测弱电端子，感应电是否符合厂家要求。

e、送电空载运行24小时，无异常现象，经甲方检查确认后，向甲方报一份存档。

工程量清单



灯具编号	灯具名称	灯具说明	光源	数量	备注
YB01	RGB LED 线形灯	铝合金材质。标准的配光曲线, IP66	LED 18W 25°	1331	控制器, 电子驱动器
YB02	RGB LED 线形灯	铝合金材质。标准的配光曲线, IP66	LED 9W 25°	10	控制器, 电子驱动器
YB03	宽角投光灯	铝合金材质。标准的配光曲线, IP66	HIT-DE RX7S 150W 120°	34	220V 150W 电子镇流器
YB03/1	中角投光灯	铝合金材质。标准的配光曲线, IP66	CDM-T G12 150W 40°	27	220V 150W 电子镇流器
YB04	LED 九粒模组	LED 防水灯, 高亮度高光效, 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7	RGB LED	10959	控制器, 电子驱动器
YB05	窄角投光灯	LED 防水灯, 高亮度高光效, 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3W 5°	92	电子驱动器
YB06	窄角投光灯	LED 防水灯, 高亮度高光效, 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5W 5°	71	电子驱动器
YB07	窄角投光灯	LED 防水灯, 高亮度高光效, 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12W 8°	43	控制器, 电子驱动器
YB08	窄角投光灯	铝合金材质。窄角度, 标准的配光曲线, 高光效输出。IP:66	HIT-E40 250W	6	220V 250W 电感镇流器
YB09	LED 宽角投光灯	LED 防水灯, 高亮度高光效, 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30W 30°	34	电子驱动器
YB10	地埋灯	铝合金材质。窄角度, 标准的配光曲线, 高光效输出。IP:67	CDM-T G12 70W 10°	12	220V 70W 电子镇流器
YB11	筒灯	铝合金材质。窄角度, 标准的配光曲线, 高光效输出。	CDM-T G12 70W 10°	44	220V 70W 电子镇流器
YB12	宽角投光灯	LED 防水灯, 高亮度高光效, 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18W 30°	8	电子驱动器

YB13	LED 点光源	LED 防水灯，高亮度高光效，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1W	269	电子驱动器
YB14	LED 点光源	LED 防水灯，高亮度高光效，寿命长节能环保有利于环保。IP:65	LED 1W	345	电子驱动器
LL01	T5 灯带	T5 15W 22W 29W	15W 22W 29W	102	电子镇流器
LL02	T5 单翅反光罩支架灯	T5 8W/14W/21W/28W	8W/14W/21W/28W	102	电子镇流器
LL03	T5 双翅反光罩支架灯	T5 8W/14W/21W/28W	8W/14W/21W/28W	160	电子镇流器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中标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四、质量保证和维修

(1) 质量保证期：运行验收合格后一年，并免费提供在此期间内因质量问题引起损坏的全部机件和备品、备件

(2) 质量保证：保证所有产品（含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优质产品，技术条件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能达到使用的年限（寿命）

(3) 售后服务维修点（站）：当产品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点（站）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单后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和处理发生问题，保证正常使用和运行

(4) 质保期以外：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制造商）应提供无偿的技术服务。发生损坏的备品备件按投标文件中清单中的单价据实结算

(5) 技术培训：为招标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



五、付款方式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甘肃省地方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详细的检验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直接委托项目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八、培训要求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方对我单位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使用方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为维护操作人员提供维护技术培训。提供课程的所有书面材料，所有这些材料属采购人所有。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所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拒绝接收所供全部货物，并终止采购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



兰州国芳百货（总店）外立面装 修灯光亮化工程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AZL-2021012

采购单位：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一、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一、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__%；设备货物全部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__%，安装完毕后付__%，质保期满付剩余__%。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0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一、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一、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西安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特别提示：内容为打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打款注意事项见须知前附表 11 条)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公司名称) 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 (3) 电话号码：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5) 实收资本：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净值：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若有则填: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邮箱: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设计方案



- 1、设计效果图
- 2、设计方案的总体说明；
- 3、平面图、空间效果图及全套效果图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相关效果图可单独装订成册

十三、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及电子 U 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